

我國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的回顧

與前瞻

張世慧

壹、前言

資賦優異青少年和兒童是國家的資產，如何來教育他們，發揮他們的潛能，不但是個人的問題，家庭的問題，同時也是社會和國家的問題。美國一九七八年公布實施的PL95-561，即資優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 Act）中也強調學校必須提供資賦優異者特殊的活動或服務，以培養和發展其特殊的潛能（吳武典，民八十四）。從積極面來說，辦理資優教育是發展個人的潛能，發掘國家的寶藏，來促進國家和社會的進步；就消極面而言，我們也希望藉此使資優者的潛能發展朝向正途，不致於對國家和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貳、發展演進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演進大致上可以劃分為四個階段：萌芽階段、初期實驗階段、擴大發展階段和推廣階段。基本上先是一般能力資優教育，其次是特殊才能優異教育，最後才擴及學術性向優異的學生，茲簡要敘述一般能力資優教育的演進過程如表一所示。

表一 我國一般能力資優教育的發展演進

年	代	重	要	事	件
一・萌芽階段至民國62年以前					
民國五一年		專家學者在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呼籲重視資賦優異教育。			
民國五二年		首先在台北市福星國小和陽明國小辦理優秀兒童教育實驗，做充實課程的實驗。			
民國五七年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正式規定資賦優異應施以特殊教育。			
民國五八年		國科會委託賈馥茗教授從事才賦優異教育的研究進行創造力發展和教育方式的實驗。			
民國六十年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輔導台北市大安、金華國中進行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和研究。			
民國六十年		省立台中師專附小在省教育廳的支持下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進行國語、數學、自然等三科的充實課程實驗。			
二・初期實驗階段（民國62年至民國67年）					
民國六二年		教育部訂定了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分別在北、中、南三區共選定了十一所國小進行資賦優異教育實驗，並指定各區師範院校負責輔導實驗計畫，奠定了我國資優教育的基礎。			
三・擴大發展階段（民國68年至民國73年）					
民國六八年		教育部修正前項計畫為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由國小延伸至國中，兼採集中式與分散式編班。			
民國七一年		繼續進行第三階段的實驗計畫。主要對象是一般能力優異的學生。			
民國七二年		台灣省根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了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四・推廣階段（民國73年以後）					
民國七三年		頒布施行特殊教育法，資優教育的發展有了正式的法律依據。			
民國七五年		訂定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民國七六年		公布了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七七年		教育部頒布了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民國七七年		教育部頒布了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			
民國八二年		教育部頒布了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			

叁、我國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實施的現況和問題分析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的規定，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的類型主要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等三種（張蓓莉，民八十三）。本文擬概要的評述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的實施現況說明及問題分析。

一、實施概況

(一)目標：教育部就民國六十二年起，在國民中小學所辦理的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係以一般能力資賦優異的學生為對象，其主要的目標大致可以歸納為三方面：1. 發揮個人的潛能；2. 培養服務社會的人才；3. 提昇教育的品質（吳武典，民八十五）。

(二)行政與輔導單位：教育部為求落實資賦優異教育，特別聘請了教育行政人員和學者專家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實驗計畫的設計及督導工作，並委託各輔導區師範院校，協助各學校甄選學生，編輯教材及進行專題研究。

(三)鑑定和安置：現行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可以分為三個階段：1. 初選：由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根據教師之觀察、成績考

查結果、校內外活動表現等資料，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2. 複選：由學校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教師推薦資料，學校紀錄之分析資料，及各項測驗結果等，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3. 遴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就各校遴選之學生加以最後認定和安置（張蓓莉，民八十三）。

(四)課程與教學：課程與教學主要涉及教什麼和怎麼教的問題，是資優教育的核心。現行資優教育的課程內容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主，並根據每位學生的程度和需要，來提供加深和加廣的充實性課程，教材主要是以資優班教師自行編擬為主，並沒有統一的教材與教學模式。

(五)師資培育：根據民國七十六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資優教師的來源主要有二：1. 職前訓練：由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組）和研究所畢業生擔任；2. 在職訓練：遴選現任普通班教師接受二十學分資優教育研習。目前資優班的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

二、問題分析

(一)行政和體制方面

1. 資優教育目標不清：資優教育的理念有待充實，不僅家長對資優的認識不足外，若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資優教育的認識也缺乏。因為多數教師與家長的要求是資優必須績優，使得前述的資優教育目標在國小階段因升學壓力較小，尚能符合資優教育的目標。可惜的是，國、高中階段由於升學壓力的籠罩下，資優教育受到嚴重的斷害，不少資優班都朝向升學導向，使資優教育的目標無法達成（鄭美珍，民八十四）。

2. 資優教育法規執行不力：我國最主要的資優教育法規乃是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但是迄今並未作任何執行成效的評估（吳武典，民八十五），使得執行的情形始終無法全面性的了解，做為應興應革的依據。雖然依法行政是政府執行政策的原則，不過仍有許多有法不行的情事存在，例如追蹤輔導，徒具形式；學前資優教育，仍然未見蹤影；提早升學，則已收傘，實在令人不勝感嘆，有必要好好檢討現行資優教育法規的執行情形謀求改進與共識。

3. 資優教育方案有待進一步的擴大：我國資優教育的方案主要採取加深、加廣、和加速的方式，大體上與世界先進國家的資優教育趨勢相當契合。同時吳清基（民八十三）的歸納指出我國資優教育的主要措施包括：成立實驗班，辦理各種研習營如文藝創作、舉辦成果發表會、

辦理學科或操作競賽如國語文、演講、加強學習輔導活動、辦理學力鑑定、辦理甄試保送入學、辦理大學預修課程、及進行追蹤輔導等。不過仍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如典範良師制、進階預修、外語學習、及推薦入學等。

4. 資優教育的學制銜接不足：依據現行資優教育法令，我國一般能力資優生在學制上的彈性有：①提早入小學；②縮短修業年限；甄試保送升學；學力鑑定合格者提早報考上一級學校；預修大學的課程等。不過美中不足的是：①即使極端優異的學生也只能有限的加速；②人數很少。至於在學制的連貫上，雖然各個教育階段都有資優教育方案，惟彼此間的銜接並不是很緊密，可謂各作各的。

(二) 鑑定和安置方面

1. 鑑定工具普遍不足：如前所述，資優學生的鑑定可分為三個階段：初選、複選及遴選。就階段的劃分來說，頗符合學者所建議之程序（Callagher & Callagher，一九九四）。誠然，一個良好的工具必須具備信度、效度、可行性和常模（郭生玉，民八十），惟在資優學生的鑑定上目前面臨的問題是缺乏可用的工具，如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成就測驗等，量都不足，更何況是質的問題。

2. 鑑定效度有待充實：為求所鑑定出來的學生就是真正的

符合資優教育所要服務的對象，採用多元的鑑定工具已成為資優教育工作者者的共識，然而各種工具各有其優缺點，且其評量或觀測的內容或範圍也不盡相同，如何將客觀化數據與主觀性的文字描述性資料加以整合做為鑑定的依據，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究。Jeldhusen & Jarwan（引自林幸台，民八十五）曾提出五種統整多元鑑定資料的方法，包括矩陣方法、標準分數加權、多元截斷標準、整體個案研究方式、及多元迴歸方式等，不過各種方式皆有其優缺點（郭靜姿，民八十四），因此如何發揮各種資料的互補功能，仍是資優生鑑定工作上有待探討的一環。

(三) 師資培育方面

1. 特殊教育系培育之師資難以滿足學校之需求：目前臺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國立臺北師院、台北市立師院、新竹師院、台中師院、嘉義師院、臺南師院等院校都設有特殊教育系，來培育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包括資優教育教師，雖因教育專業知能足夠，惟資優教育專門學分往往由於開課及選課的關係，卻未能滿足學科教學需求的師資培育方式，有的甚至不如二十學分的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學分班，實有必要加以檢討改進。
2. 資優教育教師流動率偏高：根據毛連塹（民八十一）的推估研究指出，資優教育教師七十四學年度至七十九學

年度的平均異動計為二三·八三%，而且推估出八十五學年度需要一、三七二位資優教育教師，可見資優教育教師的流動率不低。而學校經常須調任不合資優教育教師資格者充任，將會嚴重影響師資的素質，進而阻礙了資優教育目標的達成。是故，如何強化師資教育及留住或吸引合格的資優教育教師，實在是重要的課題。

3. 在職進修課程不符需求：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由於對身心障礙學生加強照顧，加以受到資優教育與升學主義劃上等號批評之影響，逐漸冷落資優教育。同時由於弱勢族群爭取權益的聲浪日益升高，使得資優教育面臨著內外夾攻的困境，因而許多的在職進修活動都與身心障礙兒童有關聯如自閉症、ADHD、學習障礙、智能障礙等，往往使得資優教師在實際教學情境中所遭遇的瓶頸，無法透過在職進修的管道，尋求解決，進而影響到教學的品質。

(四) 課程與教學方面

1. 課程綱要付之闕如：目前教育部訂有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如啓智、啓明、啓仁、啓聰學校等四種，至於資優教育方面則無課程綱要可供參考。
2. 資優教育課程缺乏全盤的規畫：目前國內資優教育的課程設計幾無規畫，學校與學校間資優班課程完全由學校教師，根據本身對資優教育的認識及本身專長加以設計

，因此課程種類五花八門，無法窺探出共同的教育目標與精神。這種由資優教師自行編訂的優點是給予教師極大的自主權，不過由於多數教師在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的能力不足，課程教材易流於拼盤式的，缺乏統整的架構。

3.資優教材教法缺乏特色，未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興趣：目前國小資優教育以充實為主，教師教學自主性高；中學採分科教學，資優班的教材仍止於學科知識的傳授，高層次思考能力的教學太少。自行發展或引進國外成功的資優教育教學模式的情況，並不普遍，多數資優班的課程、教材和教法，與傳統的升學導向的教學方式幾乎沒有兩樣。甚至對於資優學生的評量內容及方式也無異於普通班，實有必要檢討改進。

4.資優學生情意教育不足：資優課程除了認知領域的充實外，尚須包括個人發展和價值觀念的建立。情意教育在小學資優教育幾乎是各校共同必開的課程；中學資優班的教學現況則仍以認知教學為主，有關資優生的情意輔導多賴輔導室。若輔導室人力不足，則僅靠任課教師的輔導，當任課教師缺乏輔導專業知能時，資優生的心理輔導便捉襟見肘了。

5.資優教育重量不重質：資優班授課時數高，及普通班與資優班的作業，往往使得學生缺乏動腦思考的時間與自

學的機會，可能會抹煞其學習的興趣。

6.資優班教材缺乏流通：由於資優班教材大都由教師自行編訂，校際彼此間往往缺乏流通推廣，徒耗損資優班教師的時間和精力而已，亦無法收到他校之石可以攻錯的功效。

肆、我國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努力的方向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從初期的重點實驗，逐漸由線走向全面的發展。尤其是民國七十三年公布施行特殊教育法及其後的相關法令，從此奠定了資優教育的實施有了正式法律的依據。檢視過去二十餘年來的資優教育，雖然成果不少，但也有許多問題橫亙在前有待進一步的突破。這其中最大的癥結是升學主義深深的影響著資賦優異教育的成效，許多資優生在升學的籠罩下，往往消耗大部份的精力去應付課業，很少能做獨立研究和學習，資優班教師亦難於根據資優教育目標來施教。

此外，鑑定工具不足，鑑定效度不明，師資的專業訓練不足，教師流動率高，課程缺乏統整的規畫且偏重學業導向，各級學校資優教育之銜接，缺乏追蹤輔導和研究，各項教育模式未做成效評估，以及缺乏全面性的評鑑成效等等，均

是有待檢討改善的課題。檢討過去策勵來茲，乃提出下列幾點我國一般能力資賦優異教育努力的方向。

一、妥善規畫資優教育方案，擴大推展資優教育

我國資優教育因方案的多樣化已與資優教育的先進國家不相上下，不過爲使資優教育更進一步的發展，一些國內較爲缺乏或不足的資優教育方案，實應妥爲規畫運用，如良師制（mentorship）、推薦入學、外語學習、進階預修等，以擴大資優教育的週延性。

二、規畫彈性、多元且連貫的資優教育學制，促進資優學生適性發展

我國目前升學主義、聯考制度，往往扭曲了資優教育的目標，左右教育的方向，無疑的對於資賦優異學生造成很大的傷害。事實上，我國並無所謂資優教育學制，只有資優生因智力高而在普通教育學制擁有較多的選擇而已，但是能夠享受者，仍然極其有限，而且不同階段資優教育課程也缺乏銜接，重覆情形嚴重，浪費學生的精力和時間。因此，爲能促進資優學生的適性發展，宜擴大非聯考的升學管道，對資優生的升學應以保送甄試爲主，聯考爲輔；通過學力鑑定者，得保送甄試，而非只准提早參加聯考；同時應放寬修業年

限的限制，尤其是少數極端優異的學生。另外，亦應加強規畫資優教育課程的銜接。

三、加強參與國際資優教育活動，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應該加強參與國際性的資優教育活動，如每年一次的世界資優兒童會議、亞太資優教育會議、歐洲資優兒童會議、及資優教育高峰會議等，一方面爲求繼續向國外取經或與國外著名學者進行合作性的跨國研究，一方面也藉機宣揚臺灣經驗的資優教育，將有助於促進國際資優學術交流與提昇我國資優教育的國際地位（吳武典，民八十五）。

四、妥善規畫資優教育師資的職前培育與在職訓練

教育績效的良窳，繫於師資素質的優劣；資優教育爲教育的重要一環，其師資素質當然攸關資優教育的成果，應寄以關注（王文科，民八十五）。目前我國資優教育師資的職前培育，普遍專業訓練不足，且進修管道極爲有限，因而影響到資優教育的成效至鉅（王振德，民七十七、八十三）。爲求改進目前資優教育師資的問題，實應妥善規畫職前訓練的課程，並提供資優教育教師短期進修研習的機會，同時定

期舉辦出國考察進修，以強化其專業訓練。

五、成立教育測驗中心，發展與研究鑑定有關事宜

我國資優學生的鑑定安置過程中，經常面臨著測驗工具不足或常模過於老舊的問題，嚴重影響到鑑定的效度，更重要的是，鑑定安置的關鍵又往往取決於標準化的測驗。因此，政府實有必要仿效美國成立教育測驗中心或基金會之類的機構，來研究和發展鑑定資優生的各類型測驗工具。

六、成立資賦優異教育研究中心

爲了加強研究發展及支援教學的功能，應類似美國成立資賦優異教育研究中心（蔡典謨，民八十一），來籌劃及執行實際問題的研究，並將研究予以推廣，以提昇國內資優教育的品質。

七、整合社會有關資源，有效支援資賦優異教育發展

資優教育之所以必要，乃因資優生之個別差異的事實，資優生的課程必須配合學生優異的潛能及興趣補充課外教材，如果活動僅由資優班教師擔任，教學內容必受限於教師的能力，資優教育也就不易發揮其特殊教育的部份，要配合學

生優異的潛能及多變的興趣，整合社會有關的資源，以充實資優生的學習活動，也就成爲資優教育成敗的關鍵（蔡典謨，民八十五）。這些資源例如社教機構、文化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等均有內容豐富的資源，而且本身也有推廣服務的功能，又如建築師協會、數學研究學會等均有豐富的專家，可作爲充實課程的人力資源。因此，建立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資優教育社會資訊網路是刻不容緩的，另外家長資源的整合亦是很重要的，如此方能發揮積極的支援效果。

八、規畫編訂資優教育課程與教材，充實資優教育內涵

我國二十幾年來的資優教育在課程上一直未經統整的規畫，教材更是零星的發展，加上資優班教師或因能力不足，抑或時間有限，使得課程與教材一直是深受關注的課題。由於上述原因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有關學者及教師組成資優教育教材小組，編輯各類資優補充教材，供教師之參考，因此教育部應負責規畫編訂資優教育教學綱要供各級學校參考，同時應補助各輔導區彙整資優教育教材資料，最好是能建立資優教育課程與教材教學網路，以促進流通與推廣。

伍、結語

資賦優異青少年與兒童乃國家未來的寶藏，對於社會的進展和文明有著潛在的貢獻，這群青少年和兒童中將來很可能產生下一代的政治領導者，及各行各業的頂尖人才，沒有一個國家付得起因忽視所帶來的損失。因此，政府在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的同时，也應關注資賦優異教育的發展，方不致於有所偏廢，阻礙了人才的發掘與培育。

參考文獻

- 一、毛連塹等（民八十一），台灣地區未來六年（八十至八十五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之推估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二十三期，頁一一—二一。
- 二、王文科（民八十五），資優教育師資，載於資優教育研討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 三、王振德（民八十四），我國資優教育的發展與回顧，載於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印行。
- 四、王振德（民七十七），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載於我國特殊教育回顧與展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育中心印行。
- 五、吳武典（民八十三），資優教育研究與課題，載於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印行。
- 六、吳武典（民八十五），資優教育的行政與體制，載於資優教育研討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 七、吳清基（民八十三），資優教育的行政與體制，載於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印行。
- 八、林幸台（民八十五），一般能力及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的鑑定與安置，載於資優教育研討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 九、郭靜姿（民八十四），國中資優生鑑定工具與方法之有效性分析，國科會專案研究報告。
- 十、郭生玉（民八十），心理與教育測驗，台北市：精華書局。
- 十一、蔡典謨（民八十五），資優教育支援系統，載於資優教育研討會會議手冊（未出版）。
- 十二、蔡典謨（民八十一），美國國家資優教育研究中心簡介，資優教育季刊，四十二期，頁二二—二七。
- 十三、鄭美珍（民八十四），中華民國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之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未發表）。

十四、張蓓莉（民八十三），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十五、Gallagher, J. J. & Gallagher, S. A. (1994).
Teaching the gifted child. Boston : Allyn & Bacon.

【作者簡介】張世慧先生，台灣省台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曾任國小教師、組長、執行秘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助教，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講師。